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567,668	493,376
銷售成本		(423,478)	(359,597)
毛利		144,190	133,7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661	5,7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590)	(23,850)
行政管理費用		(57,982)	(53,549)
其他支出		(6,714)	(6,844)
財務費用	5	(22,576)	(20,603)
除稅前溢利	4	42,989	34,714
稅項	6	(1,179)	(1,580)
年度溢利		41,810	33,134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41,810	33,315
少數股東權益		-	(181)
		41,810	33,134
股息	8		
中期		6,044	9,973
建議末期		7,555	6,648
		13,599	16,621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13.8港仙	11.0港仙
攤薄		13.8港仙	11.0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169	156,674
預付土地租金		21,725	20,765
商譽		25,723	25,7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2,359	29,517
		<hr/>	<hr/>
總非流動資產		269,515	232,679
流動資產			
存貨		161,557	151,062
貿易應收賬款	9	47,445	16,295
預付土地租金		528	4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435	15,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69	73,105
		<hr/>	<hr/>
總流動資產		318,034	256,6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84,099	53,9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42,265	37,81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462	454
應付稅項		1,715	2,0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6,383	149,059
		<hr/>	<hr/>
總流動負債		234,924	243,381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83,110	13,242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2,625	245,921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8,693	42,842
遞延稅項負債		2,333	2,718
		<u>111,026</u>	<u>45,560</u>
總非流動負債		<u>111,026</u>	<u>45,560</u>
資產淨值		<u>241,599</u>	<u>200,361</u>
權益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220	30,220
儲備		201,253	160,926
擬派末期股息		7,555	6,648
		<u>239,028</u>	<u>197,794</u>
少數股東權益		2,571	2,567
		<u>241,599</u>	<u>200,361</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定期重估所有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則以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予作出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一直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為止。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中應佔權益。

1.2 經修訂及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被採納和使用。除特殊情況引起的會計準則變更及附加披露，採納和使用該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並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須披露能夠令財務報表讀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而產生之風險本質及範圍之內容。該等新披露內容包含於整個財務報表。即使對財務狀況或本集團營運業績無影響，惟已於有需要時就比較資料加以載入／修訂。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現－資本披露」

該修訂本規定，本集團須作出能夠讓財務報表讀者評估本集團之目標、政策及資本管理步驟之披露。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須適用於下列任何安排：本集團於該等安排中無法明確識別部份或所有已收到貨物或服務安排，且本集團會將就因該等安排以某種代價授出權益工具或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值)作為代價，而該等安排所收到貨物或服務所示價值低少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值。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僱員發行權益工具，故該詮釋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一方之日期，即為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並僅當合約出現大幅修改現金流量之變動時方才進行重估。因本集團無要求與主合約分開之嵌入或衍生工具，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產生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用該詮釋，該詮釋規定於前一個中期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或分類歸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或按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在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於過往並無就該等資產於過往撥回之減值虧損，故該詮釋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1.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股份形式付款－歸屬條款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義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具體說明實體如何報告關於其經營分部之資料，並以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分部內所提供有關產品與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所有者及非所有者之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載有與所有者有關之交易詳情，而非所有者之權益變動則作為單一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亦引入全面收益表：以單一報表或以兩份相連報表，呈列所有確認為溢利或虧損之收入及開支，以及其他所有已確認收入及開支之項目。本集團仍在評估彼將採用單一報告或兩份報表。

會計準則第23號，要求借貸成本在直接關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時撥充資本。由於本集團目前關於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要求，因此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財務影響。

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應入賬列為股本交易。經修訂準則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由此產生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此外，上述修訂後的準則亦更改了對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的會計入賬方式。經修訂準則必須採用未來適用法，並將影響日後發生的收購及與少數股東之間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經修訂，在有直接或間接要求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準則嚴禁將該類行為定義為「歸屬條件」。其餘任何情況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應在釐定所授予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時予以考慮。經修訂準則規定，當非歸屬條件在公司或對方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相應獎勵計劃不能行使，則該等情形入賬作為註銷。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附帶非行權條件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劃，因此，預期不會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入賬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過修改，對會影響發生收購期間的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引入多項變動。經修訂準則將於未來適用，並將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間的未來收購及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規定，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安排須列為以股本結算之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亦表明在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方法。鑒於本集團現無進行此類交易，因此該詮釋不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要求公私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經營人，根據合約安排之條款將已收或應收之建築服務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並提出經營人應如何應用現有財務報告準則，將政府或公營機構據以授出興建基礎設施以提供公共服務及／或為供應公共服務之安排而作出之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入賬。鑒於本集團現無進行此類交易，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要求授予客戶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之忠誠度獎勵以銷售交易獨立組成部份入賬。在銷售交易中所收取之代價在忠誠度獎勵與銷售其他組成部份間分配。分配予忠誠度獎勵之金額乃參照其公平價值釐定，並予以遞延直至獎勵已領取或負債已消失為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提出如何根據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以估可確認為資產的既定福利計劃在未來供款時之退款或減額的限制，尤以存在最低資金要求時。

鑒於本集團現無客戶忠誠度獎勵及定額福利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該等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正評估於首次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不宜指出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可劃分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及高爾夫球袋分部，根據此兩分部各自之業務性質及產品而分別設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產品及服務風險與回報各不相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及
- (b) 高爾夫球袋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在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乃按送貨目的地點確定，該分部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予以確定。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銷售予第三方時所使用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407,966	402,188	159,702	91,188	-	-	567,668	493,376
內部收益	-	4,475	4,634	11,079	(4,634)	(15,554)	-	-
其他收益	2,368	3,093	4,431	1,867	-	-	6,799	4,960
總額	<u>410,334</u>	<u>409,756</u>	<u>168,767</u>	<u>104,134</u>	<u>(4,634)</u>	<u>(15,554)</u>	<u>574,467</u>	<u>498,336</u>
分部業績	<u>56,223</u>	<u>48,949</u>	<u>8,480</u>	<u>5,547</u>			<u>64,703</u>	<u>54,496</u>
利息收入							862	821
財務費用							(22,576)	(20,603)
除稅前溢利							42,989	34,714
稅項							(1,179)	(1,580)
年度溢利							<u>41,810</u>	<u>33,134</u>

本集團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59,281	373,977	86,926	55,504	(40,432)	(13,284)	505,775	416,197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資產							81,774	73,105
總資產							<u>587,549</u>	<u>489,302</u>
分部負債	77,051	56,078	73,495	51,528	(40,432)	(13,284)	110,114	94,322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負債							235,836	194,619
總負債							<u>345,950</u>	<u>288,94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3,894	11,640	2,741	1,917			16,635	13,557
貿易應收賬款 減值	-	822	-	-			-	822
撇銷貿易應收 賬款	80	-	-	-			80	-
資本開支	43,185	43,270	4,550	6,744			47,735	50,014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北美		歐洲		亞洲(不包括日本)		日本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54,263	338,244	19,325	21,265	91,190	57,157	93,528	75,616	9,362	1,094	567,668	493,376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H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575,516</u>	<u>427,845</u>	<u>502,430</u>	<u>363,821</u>	<u>21,570</u>	<u>13,710</u>	<u>(593,741)</u>	<u>(389,179)</u>	<u>505,775</u>	<u>416,197</u>
資本開支	<u>2</u>	<u>322</u>	<u>47,733</u>	<u>49,692</u>	<u>-</u>	<u>-</u>	<u>-</u>	<u>-</u>	<u>47,735</u>	<u>50,014</u>

3.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出貨品除去退貨及貿易折扣補貼後已收及應收之發票淨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銷售貨品	<u>567,668</u>	<u>493,376</u>
其他收入及盈利		
銀行利息收入	862	821
租金收入	1,974	1,974
樣本收入	2,104	18
模具費收入	1,765	2,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	150
其他	<u>956</u>	<u>675</u>
	<u>7,661</u>	<u>5,781</u>

為了更清楚反映相關性質及更準確呈列本集團之業績，本集團於年內考慮將若干收益項目(包括租金收入、測試收入及模具收入)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為比較恰當之做法，因此將相關比較數字總值4,126,000港元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減／(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00	1,330
出售存貨成本	266,263	243,293
折舊	16,635	13,55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88,506	84,262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41	2,187
	<u>93,547</u>	<u>86,761</u>
外滙差額淨額	(11)	1,141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528	493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8,400	7,541
研發成本	4,834	3,015
終止確認利率掉期之虧損	-	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75	(15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	10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822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80	-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350	-
	<u>350</u>	<u>-</u>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可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 年內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或撇銷均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支出」。

5.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終止確認利率掉期之虧損	-	172
融通及銀行費用	11,712	11,077
須於五年內還清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0,636	9,248
融資租約之利息	228	106
	<u>22,576</u>	<u>20,603</u>

6. 稅項

本公司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當時法例、註釋及慣例進行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年內支出	1,200	1,761
於往年之超額撥備	(203)	—
本期－其他地區	567	560
遞延	<u>(385)</u>	<u>(741)</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179</u>	<u>1,580</u>

7.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41,8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3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二零零六年：302,2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2,883,000股(二零零六年：302,147,000股)是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乃按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初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下須予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六年：3.3港仙)	6,044	9,973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2.2港仙)	<u>7,555</u>	<u>6,648</u>
	<u>13,599</u>	<u>16,621</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7,285	27,066
減值	(9,840)	(10,771)
	<u>47,445</u>	<u>16,295</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本集團授予之信貸期自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欠進行定期覆核。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利息。

貨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771	9,94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4)	-	822
已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931)	-
	<u>9,840</u>	<u>10,771</u>

上述貨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就賬面淨額為11,1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748,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貨易應收款項所作撥備9,8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771,000港元)。該個別已減值貨易應收賬款與正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只可收回一部分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

未被視為減值之貨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逾期或減值	24,242	7,212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8,484	4,330
逾期四個月至六個月	964	16
逾期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030	2,500
逾期超過一年	1,725	2,237
	<u>47,445</u>	<u>16,295</u>

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有著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之經驗，由於信貸資產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並且結餘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收貨日期為基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9,821	46,310
四至六個月	10,855	6,933
七至十二個月	3,039	428
一年以上	384	296
	<u>84,099</u>	<u>53,967</u>

貿易應付賬款乃為免息並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清。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建議向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2.2港仙)，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已宣佈及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六年：3.3港仙)計算，本年度全年股息合共每股4.5港仙(二零零六年：5.5港仙)，即派息率約32.6%(二零零六年：50.0%)。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要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前後派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及前景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面對不少挑戰。高爾夫球袋分部於年內錄得紀錄新高銷售額約160,000,000港元，無疑令人鼓舞，惟高爾夫球設備銷售卻輕微上升1.4%至約408,000,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上升約15%至約568,000,000港元。憑藉專注於產品創新，加上市場策略成功，高爾夫球袋業務持續擴張，客戶群不斷增加。另一方面，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曾出現短暫整固，繼而在下半年推出新款產品後出現反彈。

毛利由二零零六年133,800,000港元(經重列)增長至本年度144,200,000港元。由於高爾夫球袋銷售的利潤率一般比高爾夫球設備低，而高爾夫球袋於年內佔本集團營業額較大比例，平均毛利率因而被攤薄。加上成本全面上升之影響，平均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27.1%(經重列)降至二零零七年25.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33,315,000港元上漲至本年度41,81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之市場活動奏效，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銷售於年內飆升75%。非日本系列產品的增長尤其顯著，其中由以美國款式的高爾夫球袋為主。我們專注於產品創新及客戶服務的策略，為業務長遠增長奠定基礎，並有助本集團提升競爭優勢，令集團多年來不斷發展及擴張。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完善及更佳的一站式優質服務。

年內，原材料成本及工資均有所上升，加上貨幣匯率波動，尤其是人民幣升值，為中國內地經營的廠商帶來更大成本負擔。本集團力求透過改善出效率及實行嚴謹成本控制從而減低有關影響。另外，新款產品的售價亦已調整，以因應成本上升。儘管如此，因未能透過售價調整全數收回所上漲的若干成本，致使平均毛利率下降。

於二零零七年內，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額為407,966,000港元，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71.9%，而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則為159,702,000港元，佔其餘28.1%。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分部於本年度分別錄得約56,223,000港元及8,480,000港元之分部溢利。自去年以來，兩個業務分部見進一步發展。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一如既往，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仍為集團的主要業務。高爾夫球設備銷售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81.5%下降至二零零七年71.9%，部份受到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短暫整固所影響。年內，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額約為407,966,000港元，漲幅約1.4%，分部銷售營業額當中約176,465,000港元或43.3%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實現，並於下半年因達成新款式的訂單而反彈。

分部銷售總額中，高爾夫球棒的銷售額佔約70.5%或287,597,000港元，而球頭、球桿及配件等元件的銷售額則佔餘下的29.5%或120,369,000港元。高爾夫球棒的銷售額當中，桿組及單支的銷售額分別佔約63.3%及36.7%。高爾夫球棒套裝的銷售佔高爾夫球棒總銷售的比例高出銷售單支高爾夫球棒的距離較去年增加12個百分點。

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推出鐵木桿組以來，過去兩年的表現令人滿意，故向該客戶銷售的貨額在二零零七年上升至約216,377,000港元，佔此分部銷售額約53.0%，並佔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38.1%。年內向其他多位客戶的銷售額亦見穩定發展，且有多個具潛質的新客戶加入。來自五大高爾夫球棒客戶的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合共約達315,940,000港元，佔此分部銷售額約77.4%，並佔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55.7%。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短暫整固的影響僅屬暫時，因為高爾夫球設備銷售在下半年推出新款式以後已見反彈。此外，本集團在與高爾夫球市場若干領先品牌開展業務關係方面進展良好。預期該等目標品牌有可能會在二零零八年內開始發出試單。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新高爾夫球棒廠房落成後，本集團已具備一套先進平台，專門為因應與頂尖客戶締結業務的條件而設計。本集團多年來在研究開發上的不斷投資，成功提升集團在業界的知名度及認同。集團之競爭優勢在於有能力生產幾乎各類型精密高檔次產品，使集團的競爭優勢以及迅速預測及回應市場變化的能力得以提高，確定了本集團在高爾夫球行業的地位。

本集團的業務集中於約20家主要客戶身上，這在高爾夫球行業內並不罕見。故此，本集團可透過有效信貸監控及定期檢討個別客戶的業績以密切監察個別客戶。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貨品付運均已安排無追索權的應收賬讓售及保險保障，以保障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此外，僅信貸評級良好的客戶方享有信用期；而新客戶則一般須支付現金按金。為妥善減低壞賬風險，客戶的任何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情況會即時向管理層匯報，以便採取行動，包括在有需要時拒絕付運。年內，本集團已收取Huffy Corporation債權人的信託人根據其於二零零五年獲美國破產法庭批准的重組計劃作

出的分派約718,000港元。此數額已適當應用以減少於二零零五年Huffy Corporation重組前承前的未償還債項餘額。年內本集團對Huffy Corporation作出的銷售額約為8,600,000港元。貸款已根據有關條款償付，並受保險保障。考慮到相關因素，管理層同意不需於本年度就Huffy Corporation所欠的債項餘額再作減值撥備。

年內，原材料價格及工資與能源開支等生產成本繼續上漲。由於本集團所收取的收益以美元計算，人民幣升值進一步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上升，因為須將外幣收益兌換，以支付人民幣費用。鑑於在已訂定條款的情況下，調整價格通常不可行，已訂約訂單的利潤率因而被壓低。不過，本集團已於就新款式商討訂單時設法調整售價，以追回所上升的成本。為確保生產不受影響且可準時付運，本集團致力於就採購如碳纖維片以供生產球桿用的原材料與直接向特定供應商採購元件之間取得平衡。採購模式轉為比較依賴直接元件採購，已制約並限制提高成品利潤率的空間。為舒緩成本上漲及供應短缺的影響，本集團策略性儲備若干重要物料為存貨，以穩定成本及確保具備足夠物料使生產不受影響。

雖然受上半年的短暫整固所影響，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二零零七年的分部溢利仍約達56,223,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4.9%。考慮到現時訂單數量及市況，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壯大發展仍然審慎樂觀。

高爾夫球袋業務

在遵從行業標準(「SOE」)業務的支持下，高爾夫球袋業務持續增長，並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約159,702,000港元的紀錄新高，比去年上升75%。高爾夫球袋分部營業額錄得歷史新高，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28.1%。分部總銷售額中，高爾夫球袋佔約85.0%，約達135,807,000港元，而配件(主要包括衣物袋)的銷售額則合共佔約23,895,000港元或15.0%。產品種類分佈在過去兩年並無重大變動。受惠於遵從SOE資產及生產高檔創新產品的能力，高爾夫球袋分部錄得前所未有的增長。年內，向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銷售的貨額增加71.4%至約84,772,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約53.1%或本集團營業額14.9%。年內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袋客戶的營業額合共約達146,893,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92.0%或本集團營業額25.9%。

年內，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產品均錄得強勁增長。值得鼓舞的是，向一非日本系列客戶銷售的貨額大幅增加至佔分部銷售額逾33%，致令該客戶成為第二大分部客戶之一。然而，日本系列產品持續支配分部銷售額，佔分部銷售額逾59%。本集團的策略是積極發展日本系列和非日本系列的高爾夫球袋。我們將繼續主力發展價格及利潤率較高的日本系列產品，同時調撥更多資源，進一步開發非日本系列產品，從而帶來大額銷售的機會，特別是在美國市場。

SOE遵行資格使本集團得以直接與頂尖客戶締結新生意，彼等一般視此資質為向供應商採購貨品之先決條件。故此資質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生意，並令集團可於其競爭者中間脫穎而出。本集團現為高爾夫球袋分部之業內翹楚，客戶群幾乎涵蓋市場上全部主要品牌。本集團承諾透過持續產品創新及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進一步發展高爾夫球袋業務，並鞏固及提升市場份額。

年內，包括聚氯乙稀、鈰及尼龍等主要物料成本略有波動，惟金屬零部件之類配件的價格的升勢更強。此外，勞動人口供應的波動導致工資提高。為減低價格上升的影響，本集團堅持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改善輸出效率，並將致力加強並擴展價格及利潤率較高的日本系列產品。

在營業額大增的帶動下，高爾夫球袋分部年內的分部溢利約為8,480,000港元，增長約52.9%。考慮到現時的訂單數量及市況，管理層深信高爾夫球袋分部可望繼續穩步發展。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地區分佈在過去兩年內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大部份高爾夫球設備產品運往美國，而絕大部份的高爾夫球袋則運往日本及美國。儘管對美國銷售的高爾夫球設備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出現短暫整固，惟北美仍是最大的地區分部，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62.4%，另外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等其他地區則分別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16.5%、3.4%及17.7%。

受向美國付運高爾夫球棒暫時減少所影響，對北美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的68.6%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的62.4%。由於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高爾夫球袋的銷售表現均令人滿意，年內銷往日本市場的貨額由二零零六年的15.3%增加至年內佔本集團營業額16.5%。年內對包括「歐洲及其他國家」等地區分部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由16.1%增至21.1%，可歸於對亞洲國家(日本除外)的銷售額上升。

在銷售金額方面，年內對北美洲市場的銷售額仍較去年增加約4.7%至約354,263,000港元，其中高爾夫球設備銷售佔約87%，高爾夫球袋銷售則佔13%。值得鼓舞的是，在美國的高爾夫球袋銷售為去年金額的三倍以上。經一番努力後，對日本市場的銷售額增加約24%至約93,528,000港元，其中約74,281,000港元或79%來自高爾夫球袋，其餘21%則來自高爾夫球棒銷售。對其他地區(包括歐洲及其他國家)的銷售額上升約51%至約119,877,000港元。日本市場及包括歐洲及其他國家等地區均錄得可觀增長，實在令人興奮。

縱使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出現短暫整固，惟鞏固並進一步發展北美市場的業務，提高在世界最大規模高爾夫球市場的競爭優勢，仍為本集團之策略。同時，有見其外判步伐仍未追上西方，本集團亦會投入更多資源致力進一步發展日本市場，以開拓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的龐大商機。另外，管理層將投入更多注意力，進一步開發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地區業務，特別是近年來高爾夫球漸見盛行的亞洲國家。

前景

近年物料價格高漲，增加了高爾夫球行業內的競爭，並為高爾夫球產品製造商帶來極大壓力。本集團持續集中於產品創新及服務承諾，以加強競爭優勢及讓我們於其他競爭者當中脫穎而出。本集團的使命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讓客戶得以增值。於過去兩年內，我們於高爾夫球袋業務中得享空前增長，並繼續發展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吸納新客戶。中國山東省之高爾夫球棒新廠房開始營運後，正是本集團在短期內開始與某些目標品牌合作的黃金機會。我們與那些目標品牌就我們所提議的合作所進行的磋商已取得可觀進展。本集團的目標乃持續擴展其市場佔有率及保持本集團在高爾夫球設備行業的領導角色。

美國次按危機帶來的經濟不明朗因素，以及現貨原油價格高漲，均受到市場關注。該等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產品主要輸出國的經濟及消費者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謹慎警覺並且緊密監控高爾夫球行業日後有可能面對之挑戰。在客戶訂單水平和市場反應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業務至今並無受到重大影響。鑒於成本上升，我們已設法在我們的客戶可接受的限度內調整新款產品的售價。本集團亦繼續實施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舒緩成本上漲的影響。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高爾夫球棒新廠房投產，令本集團可把握良機，藉著華北較低的勞工及經營成本水平進一步實現節省成本。

高爾夫球袋銷售經過過去幾年迅速增長後，本集團預期高爾夫球袋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將出現整固，惟仍會繼續發展。因此，預期高爾夫球袋銷售於二零零八年仍會大致維持穩定。高爾夫球袋廠房遵從行業標準(SOE)規定，有助本集團增強競爭優勢，並帶來要求生產遵從SOE的新高檔客戶。非日本系列高爾夫球袋產品將特別繼續於北美市場發展。本集團正積極與著名品牌洽商，以取得大批訂單，或會因而為高爾夫球袋分部貢獻更多收益。作為策略，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日本系列產品，以維持其為高爾夫球袋分部產生收益及改善利潤率的重要性。本集團將審時度勢，於適當時候將高爾夫球袋生產亦轉移至中國山東省，藉著華北較低的勞工及經營成本水平進一步實現節省成本。鑒於現時的市場前景，管理層審慎地相信，高爾夫球袋業務可望加強並進一步發展。

儘管於二零零七年出現短暫整合，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已重回升軌，並有穩定發展。憑藉本集團強大的創新能力及競爭優勢，我們與若干高檔品牌的洽商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本集團或會於二零零八年獲該等品牌發出試單，我們現時正積極參與籌備工作及相關協商，前景良好。高爾夫球棒新廠房的投產實為重要里程碑，意味著本集團再進一步，為高檔客戶提供高水平服務。投產亦象徵我們具有足夠能力，滿足現有及新客戶之需求。憑藉華北成本水平低的優勢，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將隨著高爾夫球棒新廠房投產後進一步節省成本而得益。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預期高爾夫球設備銷售將於二零零八年穩定發展。尤其是，由於若干款式的訂單可能會由其他供應來源重新調配至本集團，本集團有可能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度接獲主要客戶更多生意。管理層謹慎地相信，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將以令人滿意之步伐發展，以擴大其客戶群，吸納高檔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的付運量約達122,000,000港元，包括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額85,000,000港元及高爾夫球袋銷售量37,000,000港元，相對而言，二零零七年同期的銷售額則為112,000,000港元，包括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額73,000,000港元及高爾夫球袋銷售量39,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全球兩大高爾夫球市場—北美及日本市場，兩地為本集團帶來大部份收入。我們會善用在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豐富資源，在美國進一步擴大高爾夫球袋業務。透過非日本系列產品，高爾夫球袋銷售在美國取得滿意增長。我們亦正致力加強並進一步發展日本系列的高爾夫球袋業務，並撥出更多資源，憑藉龐大的高爾夫球袋網絡，在日本市場內開發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努力走出日本，進入高爾夫球日漸盛行的亞洲市場。整體而言，本集團對進一步發展集團的高爾夫球業務仍然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增長約15%至約567,6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3,376,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上升至約41,8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315,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歸因於高爾夫球袋銷售若干增加75%，年內高爾夫球設備銷售增長1.4%。本集團成功提升客戶組合，加入較為高檔的高爾夫球袋客戶，同時又與現有高爾夫球設備客戶維持滿意關係。

面對原材料及經營成本的持續升勢，由於全年營業額上升15%，故年內毛利由去年約133,779,000港元(經重列)至約144,190,000港元。鑑於高爾夫球袋銷售的利潤率一般較高爾夫球設備銷售為低，故高爾夫球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大幅增加，導致平均利潤率遭到攤薄。再加上成本全面上升的影響，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27.1%(經重列)減少至本年度的25.4%。本集團正以調整售價及厲行成本控制措施，設法舒緩成本上漲的影響。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六年5,781,000港元(經重列)增加至約7,661,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樣本費用及利息收入上升。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六年23,85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約21,59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佣金減少。年內行政開支約為57,982,000港元，較去年53,549,000港元上升8.2%，主要因為薪酬成本及租金急升以及繳納先前獲豁免的中國內地土地使用稅所致。年內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六年6,844,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6,714,000港元，未出現重大波動。

年內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六年20,603,000港元增加至約22,576,000港元，主要因為年內產生的融通費用及銀行利息上升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應佔溢利約為41,810,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上升約25.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而有效的資金管理政策。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現金流及銀行融資應付營運所需及提供營運資金。為令多項財務風險有所制約，本集團已建立若干適當政策及指引，確保該等風險已獲妥善監督，並被限制在可接受限度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0,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依循一套常規，保留足夠資金以供業務運作及償還到期負債。年內，本集團將若干到期銀行貸款再融資，以募集中期資金供經營及資本開支所用，當中包括撥資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選擇性儲備存貨，以確保生產不受原材料可能短缺所干擾。於年結日時的存貨價值增加至約16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1,100,000港元)，部份受人民幣匯率升值所影響。

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百分比為基準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包括應付融資租約)總額為215,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1,900,000港元)，其中約106,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9,100,000港元)須要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增加，主要由於動用較多銀行信貸應付增加生意額所須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融資租約應付金額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5,0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本約241,600,000港元)為55.9%(二零零六年：59.3%)。負債比率與上一個結算日比較有改進。

本集團須要維持合理而健康的財務水平，支持其持續增長及發展需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4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35(二零零六年：1.05)及0.67(二零零六年：0.4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因為將某些已到期借貸以中期貸款方式再融資而有所改善。

溢利保證差額

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SGMCL」)與陳健祥先生(「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協議」)，SGMCL向陳先生額外收購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駿衡」)普通股股本11.5%(「收購事項」)，令駿衡成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當時擁有62.5%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進一步增持於駿衡之持股量至100%。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800,000港元，但如果駿衡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五個溢利保證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低於保證溢利8,522,000港元(「保證溢利」)，則陳先生須退還部份代價。由於駿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因此SGMCL可獲陳先生提供約280,000港元之應收款，而有關數目根據協議條款計算。應該向陳先生收取之款項已於資產負債表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高爾夫球棒新廠房項目

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高爾夫球棒新廠房已於二零零七年稍後落成。培訓首批逾300名新聘工人後，已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底前開始局部試產。新廠房將於安裝及完成機器及設備測試後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進行全面試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高爾夫球棒新廠房項目投資合共77,600,000港元，當中包括補地價(扣除攤銷)約14,800,000港元及建築及項目付款約62,800,000港元。年內產生的運作前開支約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0,000港元)已於收益表內支銷。

在初步營運階段，高爾夫球棒新廠房將於投產時主要生產球頭。球桿生產及裝配運作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工人數目增至形成一支約達1,000名工人的團隊時方會展開。集團會繼續進行員工培訓及在製品管理等生產系統的提升。屆時，預期每月生產力將達到100,000支，即所建設備設計產能大概一半。來年可望於進一步提高生產，達到常規目標每月輸出量超過200,000支。在建立期間及生產初期，新廠房的經營開支(包括土地及樓宇的攤銷)相對於實際輸出量持續偏高不足為奇；待展開試產後六至九個月達到目標常態後，可望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高爾夫球棒新廠房配合時機，是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集團藉此提升其業界地位，並得以實現與潛在頂尖客戶的生意。高爾夫球棒新廠房亦將提供更多產能，應付來自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預期高爾夫球棒新廠房的量產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搬遷。受惠於山東省較為低廉的營運及勞工成本，預期本集團的成本可望得以進一步減省，從而提高日後的競爭力，並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主要外匯風險來自以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及美國僱用超過3,900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培訓計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的薪酬乃基於工作表現、經驗及專長與行業慣例釐定。薪酬組合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公平及適當，並且基於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及貢獻而支付不定額花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之本公司行為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有以下偏離行為：

- a)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此偏離被視為恰當，因為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亦認為，現時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之架構，不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有損。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因為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本公司細則之前，每名董事均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於該修訂前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全部董事均每三年重選一次。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使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新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間之董事，亦須於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本公司亦採用了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貸款融資，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貸款期內須履行特定責任。該特定責任與控股股東必須於本集團獲授貸款期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少數權益有關。違反此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該貸款可能即時到期並須按有關貸款人要求償還。貸款融資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最少持有量	貸款融資 最後到期日
30,000,000港元	51%	二零一零年五月
40,000,000港元	超過50%	二零一零年五月
23,000,000港元	40%	二零一零年十月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充滿熱忱、盡忠職守的董事會全人、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深表感激。本集團欣賞各位一直以來的支持，對本集團之主要動力、長期發展及成功非常重要。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二零零七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sinogolf.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包括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